

2026 年 U15 女子垒球亚洲杯赛事服务 采购合同书

甲方：威海高新区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博鸿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威海高区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U15 女子垒球亚洲杯赛事服务采购合同书

甲方：威海高区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高区文化西路 288 号 19 楼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631-5683456

乙方：威海博鸿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怡园街道钦村路-106-7 号一层

联系人：章勇青

联系电话：18660363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就 2026 年 U15 女子垒球亚洲杯赛事服务采购 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赛事基本信息

2026 年 U15 女子垒球亚洲杯将在威海高新区举行，届时将有来自中国、印度、日本、韩国、菲律宾等 8 个国家和地区的运动员参赛，为保障赛事规范、安全、有序举办，现招募专业竞赛服务公司承担本次赛事竞赛组织相关服务工作。招标服务内容主要包含赛事组织、场地保障、接待、宣传、安保后勤等工作，通过专业化、规范化的赛事服务，全力保障赛事圆满落地，充分展示威海城市形象，促进国际体育文化交流。

二、赛事权利

与该项赛事相关的所有权利及商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赛事主办权利、商业开发权利、营销权利、直转播权利和赛事名称、标识、视听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

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及规范，使用与赛事相关的知识产权，独家运营及使用赛事相关的商业开发权利、营销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权利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

协议期间由于赛事、服务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比赛数据、照片、视频、设计等），乙方在协议期间有权使用。

三、协议期限：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比赛及后续服务完成之日止。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为 2077645.00 元（含税），以上金额包含甲方就本

合同所需支付给乙方全部费用及税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赛事及后续服务完成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三）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价款。未能通过验收的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交发票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甲方的工作安排

（一）负责指导、监督乙方该赛事的竞赛组织工作；

（二）指导、监督、协助、检查、验收比赛场地布置、器材以及技术官员、参赛队伍的食宿条件是否符合赛事要求等筹备工作；

（三）指导、监督乙方按照洲际比赛要求召开比赛组委会会议、领队会议、技术会议、抽签、裁判会议及培训。

六、乙方的工作安排

（一）在甲方的指导下成立赛事组委会，负责组织筹办赛事活动；执行洲际比赛制定的有关赛事文件、通知；乙方对赛事活动安全负责，制定“熔断”机制，承担赛事安全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二）承担比赛各技术官员（主席、秘书长、裁判员、仲裁、技术代表等）往返赛事的差旅费、比赛期间的食宿、酬金；

（三）如有反兴奋剂检查，负责反兴奋剂检查人员的食宿及酬金（标准同技术官员）；

（四）负责安排运动队、技术官员的交通，以及技术官员市内接送站服务；

（五）为运动员提供送站服务；

（六）负责按照洲际比赛指引，至少安排一块场地全赛程现场直播（电视或网络均可）；

（七）按照洲际比赛竞赛指南提供赛事组织所需要的设施、设备、物资及服务；

（八）按照洲际比赛最新规则要求及竞赛规程的相关规定，提供赛事所需的比赛场地、热身场地和竞赛器材；

（九）负责安排赛事所需要的辅助人员和志愿者，并承担相应人员的报酬、差旅等全部费用；

（十）负责准备奖杯、奖牌等；

(十一) 负责赛事的安全保卫工作，并要有相应的应急预案；

(十二) 确保参赛队和技术官员的住宿及食品安全，设立食品监督和反兴奋剂检查机制，保证遵守反兴奋剂相关的规定，保证合理、安全、符合运动员要求的营养搭配和热量摄取，以及干净卫生的住宿条件，运动员驻地要提供洗衣服务。乙方若收取参赛队的食宿费用，需符合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标准，凡涉及须向参赛队收取费用的事项应事先报甲方确认；

(十三) 负责为所有参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技术官员、甲方人员、观众等）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保险机构投保公众责任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确保场地内及比赛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都涵盖在保险范围内，保险赔付不足部分，按照事故实际过错责任划分承担；因甲方、参赛人员、第三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害，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 负责制定和实施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为参赛人员提供赛事急救车辆、急救设备和必要的紧急救治服务，联系指定条件良好(二级含以上)的医院作为赛事指定医院，以便急救时获得绿色通道服务；

(十五) 提供比赛日每天的电子技术统计数据及比赛汇总技术统计；负责印制比赛秩序册、成绩册。

(十六) 赛事宣传需要做到赛前：发布赛事公告、多平台预热海报短视频、线下张贴、媒体预告，赛中：现场氛围布置、实时图文快讯、精彩片段直播、快剪、现场采访，赛后：赛果公示、高光集锦、赛事总结报道，素材归档。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安排；

(二) 甲方有权在赛事组织及赛事举办期间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指导，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便利条件并接受监督和指导，乙方不得以甲方或赛事名义对外进行任何承诺；

(三) 乙方拥有在遵守法律法规、本协议及甲方规范之内的赛事独家商业开发权，乙方有义务扩大该赛事的影响力，提升赛事的品牌价值，维护并提高甲方声誉；甲方如引进同赛事周期内竞争类赞助商，应当提前与乙方协商，避免与乙方已签约赞助商发生冲突。

(四) 因赛事的组织和举办与任何第三方产生冲突、争议或纠纷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第三方承担最终责任；因第三方的任何主张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 应充分考虑赛事保障的时限要求、服务标准、季节性价格波动及

市场风险因素；结算时按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结算单价按本清单填报口径控制，超出口径部分不予调整。

（六）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仅在本合同目的范畴内拥有赛事名称、标识以及与赛事商业开发相关的衍生品的使用权，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乙方不再享有前述使用权；在本协议履行期限，由乙方自主设计的衍生品知识产权（不含赛事名称、标识或任何甲方知识产权内容）属于乙方，协议终止后，经双方协商可有偿转让给甲方；

（七）乙方就赛事发布任何广告、新闻前均须向甲方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发布。乙方应确保其就赛事发布的广告、新闻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有不符的，甲方有权停止展示及要求整改；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素材、视听资料等内容不涉及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全额赔偿；因甲方自行修改、剪辑乙方素材造成侵权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如由于非乙方过错之原因而导致本协议终止，乙方将有权：

1. 在事先取得甲方许可的前提下，举办任何包含赛事标记的不可撤销的媒体活动，并在九十日内用尽所有在协议期满或终止生效日之前已经制作的广告和宣传材料；

2. 在事先取得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在协议终止后六个月的期间内，完成并处理库存或正在生产中的任何许可产品，六个月后相关许可产品不得在市场流通；

3. 在为历史、教育和纪念等非营利性目的举办的内部展览上永久使用比赛照片或比赛剪辑；

如因甲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被乙方依法解除，甲方应当将剩余未履行期间对应的合作经费按比例退还给乙方。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信息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资料、本协议的内容及履行情况等均为保密信息，接收方只能将其用于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保密义务为长期，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九）乙方指定负责人姓名：薛庆峰，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660363103。乙方指定负责人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及确认。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本项目进展情况等，指定负责人对外代表乙方，其关于本合同项下合作的承诺、确认等行为均视为其代表乙方的行为，乙方对此承担法律后果。如乙方负责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八、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双方均需在遵守国家法律及法规的前提下履行本协议, 且不能有违社会公序良俗, 引起负面舆论的行为, 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并有追偿的权利。

九、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因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或其他原因需做出变动时, 各方应本着友好、坦诚、互谅的态度和互助、协商的原则对相应条款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如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国家体育行政部门、中国奥委会以及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存在冲突, 以遵守上述的相关规定为优先。对本协议做出的任何调整或补充均须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二)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赛事取消或延期至下一年度, 则本协议有效期顺延一年, 具体安排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文本为准;

(三) 各方协商一致, 可解除本协议;

(四) 若乙方未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工作安排或经甲方通知后未纠正违约行为, 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反兴奋剂)事故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甲方有权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款、罚款及滞纳金、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五) 若因乙方的行为给甲方声誉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 在对方催告的合作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 或者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的, 则守约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其他

(一)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乙方响应及澄清承诺等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各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履行发生任何争议,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于本协议

文首所载签订日期生效；

(三)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所有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文首所载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进行并转达；任何一方变更其地址、联系人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提前通知对方，否则送达至以上地址或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